川教函〔2023〕140号

四川省教育厅

关于印发《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公寓

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普通高等学校：

现将《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公寓管理办法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。

四川省教育厅

2023年5月15日

**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公寓管理办法**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全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公寓（以下简称“学生公寓”）规范管理，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，强化育人功能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、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公寓安全工作指南》《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》（教思政〔2020〕1号）、《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批准发布〈普通高等学校建筑面积指标〉的通知》（建标〔2018〕32号）等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公寓，是指普通高等学校学生住宿专用的房屋及其附属设备、设施和场地。

第三条 学生公寓是学生日常生活和学习的重要场所，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、素质教育和实施全员育人、全过程育人、全方位育人的重要阵地。应把学生公寓建设成设施达标、功能齐全、管理规范、绿色智能、安全文明的温馨家园。

第四条 学校应将学生公寓建设纳入学校事业发展总体规划，满足学生基本住宿需求。新建、改扩建学生公寓及配套设施建设还应不断丰富完善服务功能，创造条件满足学生对学习、生活、交流空间等多样化需求。

第五条 学校应足额保障学生公寓经费投入，用于改善住宿条件、保障公寓文化建设、落实人员待遇、购置设施设备、确保日常管理服务。

**第二章 机构与人员**

第六条 学校应设立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或领导小组，负责对学生公寓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，负责人由分管后勤或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，成员可由学生工作、后勤、保卫、宣传、团委、财务、基建、国资等相关部门和二级学院负责人组成。其主要职责：

（一）明确学生公寓管理职责分工，形成多部门联动机制。

（二）结合学校实际制订学生公寓建设规划和管理办法。

（三）统筹协调学生公寓管理中的重大事项，监督指导学生公寓管理服务工作，加强学生公寓管理服务队伍建设。

第七条 学校应设立学生公寓管理服务机构，具体承担学生公寓日常管理服务工作，接受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或领导小组的监督指导。其主要职责：

（一）负责学生公寓日常管理服务工作。

（二）制定实施学生公寓各项管理服务细则，维护学生公寓的正常学习、生活秩序。

（三）制定学生住宿计划并统一安排，建立住宿学生信息数据库，维护数据安全。

（四）加强学生公寓文化建设，充分发挥学生党员、学生干部的示范带头作用，组织开展各具特色的活动，丰富学生课余生活。

（五）积极创新学生公寓管理服务改革，协同推动“一站式”学生社区建设。

（六）完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，加强员工应急处置技能培训，及时处置突发事件。

（七）做好其他有关学生公寓管理服务工作。

第八条 学校应设立由学生代表组成的公寓自我管理组织，充分发挥学生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、自我服务、自我监督作用，参与公寓管理和服务，监督执行各项制度，反映学生建议和诉求，协助做好学生公寓相关工作。

第九条 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人员与住宿学生比原则上不低于1:200，根据本校学生公寓布局及管理模式需降低比例的，应能保证学生公寓管理服务需要。女生公寓不得配置男性管理服务人员。管理人员原则上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，保洁、值班、维修等服务人员原则上应具有初中及以上学历，专业技术人员应取得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，均应具备相应工作能力，身心健康、无违法记录，有爱心和责任感。男性年龄原则上在60 周岁以下，女性年龄原则上在55周岁以下。

**第三章 条件与设施**

第十条 学生公寓的住宿资源和条件保障应与学生规模相适应，能满足学生基本生活和学习需求，每间宿舍居住人数宜在6人以内，生均建筑面积宜达到10平方米，相关设施标准和管理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及四川省有关规定。

第十一条 学生公寓应配备床、桌、椅、衣柜、书架等室内家具以及网络接口、电源插座、蚊帐悬挂装置等设施，可配备空调、无线网络、纱窗等设施。

第十二条 学生公寓楼内至少应配备卫生间、盥洗间、共享电吹风或插座、晾衣杆等设施。

第十三条 学生公寓区域内至少应配备饮用水、洗浴、洗衣、垃圾分类集中投放点等生活设施，有条件的学校可设置自行车电瓶车存放点、公共体育、快递服务站等服务设施。

**第四章 入住与退宿**

第十四条 学校应为全日制在校学生提供住宿条件。住宿学生应与学校签订住宿协议，及时缴纳住宿费。

第十五条 全日制学生住宿由学校统一安排，充分考虑性别、学院、年级、专业等综合因素优化住宿资源。

第十六条 住宿学生应按照学校统一安排的床位入住，未经批准，住宿学生不得私自更换床位，其他人员不得入住学生公寓。学生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床位的，应由学生提出申请并经学校相关部门批准。学校因校区变更或其他原因可以对学生住宿进行调整，调整时应提前告知学生并做好沟通解释和搬迁服务工作。

第十七条 经有关部门同意来校参加培训、进修、考试等且需在学生公寓临时住宿的人员，应办理入住申请手续，学校根据住宿资源尽量给予安排并收取住宿费。临时住宿人员须严格遵守学生公寓管理有关规定。

第十八条 不提倡学生自行在校外租房居住。对有特殊原因需在校外租住的学生，须经家长同意、学校相关部门审批并签订相关协议。学校要加强校外住宿学生的教育管理，保持信息沟通，明确安全责任，开展学生租住情况检查。

第十九条 学生因毕业、转学、退学、休学、结业、肄业等退宿的，应按学校规定流程和时限办理退宿手续。

**第五章 管理与服务**

第二十条 学校应建立健全学生公寓管理制度，在公寓楼宇内显著位置公示，学生应严格遵守。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，实施自我管理。

第二十一条 学生公寓应设立值班室，实行24小时值班，禁止外来人员留宿。严格落实学生公寓会客登记、晚归学生登记和大件物品出入登记等制度并保存完备的档案资料。

第二十二条 学校要充分发挥学生公寓阵地育人作用，鼓励高校在学生公寓区域设置开展文化、艺术和体育活动的场地，协同开展育人工作，促进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。

第二十三条 学校应教育引导住宿学生尊重公寓管理服务人员及其劳动成果，积极参加公寓劳动实践活动，培养学生养成良好行为习惯。

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建立学生在公寓内表现的考评制度，将学生表现纳入学生个人综合测评、品德鉴定、奖学金评定、入党积极分子考察、劳动教育评价和班级评优、院系考评内容。学生在公寓内的违纪行为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。

第二十五条 学校应加强对学生公寓内心理疾患、孤残、家庭突发重大变故等特殊群体学生管理，建立相应档案，进行分类管理，关心帮助其克服学习、生活中的各种困难。

第二十六条 推进思想政治工作进公寓，协助推动“一站式”学生社区建设，依托书院、宿舍等学生生活园区，探索学生组织形式、管理模式、服务机制改革，将园区打造成为集学生思想教育、师生交流、文化活动、生活服务于一体的教育生活园地。积极推进学生公寓智能化建设。

第二十七条 学生公寓内水电应保持正常供应，倡导实行定额指标管理，水电用量满足学生基本生活需要。水免费用量每生每月原则上不低于2立方米，电免费用量每生每月原则上不低于5千瓦时。入住学生应自觉节约能源资源，超标部分由宿舍内相关人员承担。

第二十八条 学校应全面掌握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人员和住宿学生思想动态，加强心理关爱，定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，深入细致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心理健康工作，及时调处各种矛盾隐患，维护学生公寓和谐稳定。

第二十九条 学校要建立完善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人员学习培训制度，定期组织理论学习和业务培训，不断提升政策水平和业务技能，学习培训情况应有完备记录。

第三十条 学校应定期组织对学生公寓内卫生、安全、纪律、思想政治等管理服务情况进行检查，并纳入考核，对学生公寓管理服务工作进行满意度测评。

**第六章 安全与稳定**

第三十一条 学校应按照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公寓安全工作指南》加强学生公寓安全管理，明确责任部门和主要职责。对于已经实行物业委托管理的学生公寓，学校须在签订委托合同时明确安全责任并监督落实。

第三十二条 学校应组织相关部门制定学生公寓消防、治安、自然灾害、传染性疾病等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，不断提高师生员工处置突发事件和应急避险能力。

第三十三条 学生公寓消防安全应符合《普通高等学校消防安全工作指南》相关要求，加强学生公寓微型消防站建设。学生公寓消防通道应保持畅通，消防器材、安防设备等应定期检查，并及时配备、维修、保养和更新，严禁擅自挪动消防器材，严禁吸烟和焚烧物品。

第三十四条 学生公寓内严禁携带和存放管制刀具、易燃、易爆、易腐蚀、剧毒等危险物品；严禁在公共区域放置个人物品和堆放杂物，严禁饲养宠物。

第三十五条 学生公寓内禁止使用可能危害人身安全和公共财产安全的设备。严禁使用燃气炉、酒精炉、蜡烛、蚊香等明火器具，严禁违规使用大功率、高发热电器，严禁使用变压插座，严禁私自接入电线、网线；严禁私设灯头，严禁在宿舍楼宇内对电瓶车电池充电。

三十六条 学校应在学生公寓区域显著位置，就公寓内严禁进入和使用的各类电器、用品、应急疏散标识等进行提醒。

第三十七条 学校应建立学生公寓安全巡查制度，定期组织安全检查，并做好记录。节假日和特殊时间节点应增加巡查频次。

第三十八条 学校应制定学生公寓传染性疾病防控方案，储备足量防疫物资，做好环境清洁消毒，加强人员管理，密切关注学生动态，积极宣传防疫知识，做好学生公寓传染性疾病防控工作。

第三十九条 学生在公寓内不得有酗酒、打架斗殴、赌博、吸毒，传播、复制、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；不得参与非法集会、传销和进行邪教、封建迷信活动；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、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。

第四十条 学校应加强学生公寓床上用品管理，学生不得使用不合格产品。床上用品可由学生自备，学校集中代购的，应坚持学生自愿购买和公益性原则，确保质量安全、价格合理、程序合规。

**第七章 收费与退费**

第四十一条 学生公寓住宿收费标准应按照国家和四川省有关规定执行，并进行公示。住宿费应按学年收取，不得跨学年预收。对于寒暑假期间未离校的学生，不得加收住宿费。

第四十二条 学校为方便学生生活提供洗浴、热水、超额用水用电等服务，需收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的，应符合国家和四川省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，遵循“学生自愿、据实收取、及时结算、定期公布、不得营利”的原则。不得将代收费、服务性收费与学费、住宿费捆绑收取。

第四十三条 退宿学生在履行审批手续后，学校应根据其实际住宿时间按月及时计退剩余住宿费。每学年按10个月计算，住宿未满1个月的按1个月计算。住宿费计退金额=学年住宿费标准÷10个月×（10 -学生住宿月数）。

第四十四条 学校在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不得对学生设置罚款（扣款）项目。

**第八章 附 则**

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公寓管理，其他高等学校参照执行。各高校应根据本办法，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。

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教育厅负责解释。

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3年8月1日实施，有效期5年，原《四川省高等学校学生公寓管理办法》同时废止。